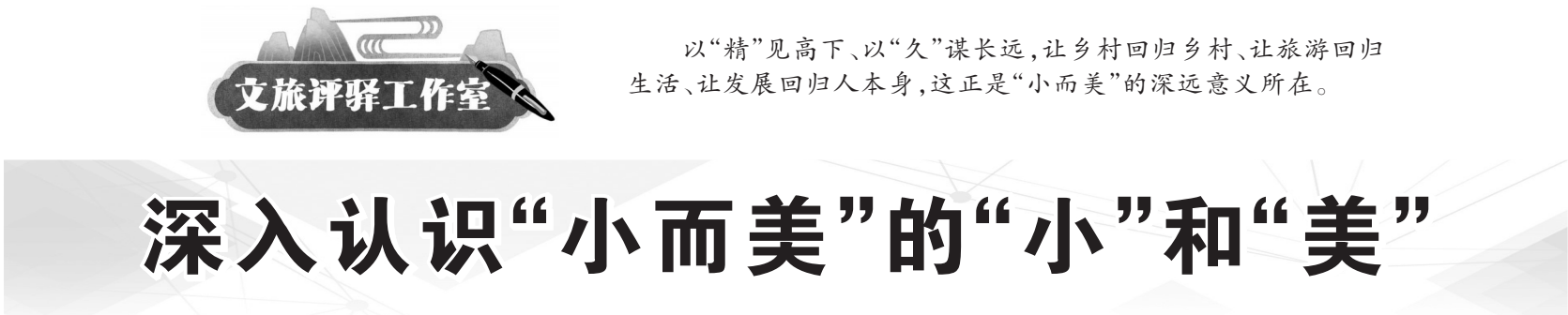




深入认识“小而美”的“小”和“美”

姚玉珍 刘逸倩

近年来,随着游客诉求的持续攀升,很多都市人奔赴乡野,早已不满足于简单的“换换环境”,而是在青山绿水间寻找精神的栖居与文化的回响。与此同时,一些问题也在浮出水面。有的地方不顾自身条件,盲目复制“成功模板”,造成项目面貌雷同,地方辨识度消弭于无形;有的地方脱离实际过度追求“高大上”,不仅投入与产出严重失衡,更破坏了乡村原有的风貌;还有的地方只重建设不重运营,前期轰轰烈烈,后期门可罗雀。这些问题的症结在于发展逻辑的偏差,用城市化的思维做乡村旅游,用规模化的标尺衡量乡村的价值。对此,“小而美”既是对过往教训的反思,也是对乡村旅游本质的一次重新构建。

这就需要不拆大建,不贪大求全,不搞人造景式的“伪乡土”,转而以“微改造”盘活存量资源,以精细化运营提升空间价值。一处闲置农房改造

的乡村书屋,一间老宅修缮而成的非遗工坊,都可能在精心的打磨中释放出独特的吸引力。“小”也意味着规划上的审慎,先做减法再做加法,先摸清家底再确定方向,不盲目追求业态堆砌,让每一分投入都能找到准确的落脚点。

与此同时,一些乡村文旅项目开发之初,便将价格锚定在游客单次消费能够承受的上限,这种定价策略看似在短期内提高了客单价,实则透支了项目的长远口碑。真正可持续的乡村文旅,应当让消费回归日常,而非“来都来了”的一次性买卖,不应在本地人与外地人之间划出一道价格鸿沟。当外地游客发现自己所支付的与本地人并无二致时,那份被平等对待的踏实感,恰恰是“在地感”朴素的起点。这种心理上的归属更能唤起文化上的深度共鸣,让游客不再是匆匆过客,而是这片土地的“精神回头客”。

这还需要留住乡村本真的风貌,青

瓦泥墙、古树老井、阡陌鸡犬,这些看似寻常的景致,恰恰是乡土记忆的珍贵载体。更深一层,“美”关乎文化的赓续。这种赓续不在于声光电的大制作,而在于让文化可触、可感、可参与。比如,在贵州一些苗寨,当地将苗绣、蜡染等非遗技艺拆解为可供游客动手体验的小型工作坊,投入小了,游客的参与感反而深了。在此过程中,村民不只是业态的旁观者,更应是参与者和受益者。

当一个文旅项目让本地人重新发现家乡的分量,发现那些祖辈传下的手艺、老辈口中的故事、田埂上的节气习俗原来如此珍贵,他们便不再是“被展示者”,而是主动的“讲述者”。这种由内而生的自信,比外部力量的注入更为持久,它让“小而美”不只是一个旅游概念,更是一场关于乡土价值的重新确认。

一个真正称得上“美”的乡村文旅项目,应当能让本地人愿意常来常

往。本地客群熟悉这片土地,也最有资格评判一个地方是否真正“对味”。把文旅项目变成本地人愿意带上家人朋友一再造访的“第二客厅”,让乡村不只是一个远方,更是身边可以安放闲暇的去处。

当然,“小而美”并无统一标准。我国村庄千差万别,自然禀赋各异,文化底色不同,没有哪一种模式可以放之四海而皆准。关键在于,是否真正读懂了自己脚下的土地,那颗最值得讲述的“种子”究竟在哪里,是世代传承的手艺,是别处难寻的风物,还是某段值得被记住的历史,找到它、珍惜它、用好它,便有了属于自己的一抹亮色。

当越来越多的乡村在“小而美”的理念引导下找回自己的节奏与表情,乡村旅游的价值逻辑也在悄然改写,以“精”见高下、以“久”谋长远,让乡村回归乡村,让旅游回归生活、让发展回归人本身,这正是“小而美”的深远意义所在。

文化赋能乡村振兴的实践路径研究

孙 杨 丁翠娟

乡村振兴既要富口袋也要富脑袋,既要塑形更要铸魂。近年来,各地乡村文化活动丰富活跃,展现出繁荣发展的蓬勃气象,为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支撑和保障。强化文化赋能效应,更好激发乡村全面振兴新活力,还应在深入挖掘乡村文化资源、推进乡村文化产业发展、加强文化治理等方面,进一步下功夫做好相关工作,以便为乡村振兴注入文化凝聚力、精神推动力、产业振兴力等。

重塑空间叙事,营造诗意栖居新场景

乡村是人们从事生产生活相关活动的重要载体,同时也承载着文化记忆和集体情感的投射要素。重塑乡村空间叙事,可以进一步整合乡村的老祠堂、古水井、旧戏台、古树等各种资源,对其进行系统重构和优化设计,传承文化脉络,进一步增强村民对乡村的归属感和自豪感,并吸引更多资源和人才进入乡村、留在乡村,助力乡村振兴目标实现。一方面,改造乡村文化场景。组建专门团队,进入乡村开展资源普查,拍摄乡村建设图片、录制非遗展演视频、采集口述史资源,以了解乡村习俗传统,并从中提取文化元素,以可视化的形式打造“乡村文化地图”。以“乡村文化地图”为依托,改造乡村废弃校舍、公共广场、村口标识等,使其兼具美感 and 实用感。比如,整合乡村闲置粮仓,对其进行改造修缮,打造“乡土博物馆”,展示体现乡村变化的实物,运用

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多种方式讲述乡村故事,提升人们对乡村文化的了解。另一方面,建立共享文化体验网络。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数字孪生等技术,打造“乡村非遗工坊”,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让更多人体验非遗。设立智能解说终端,将其置于乡村重要历史建筑或特色生态景观节点前,人们利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佩戴相关感应设备,便可了解相关文化背景。发挥线上渠道作用,建立虚拟村落社区,向村民发布节庆活动预告,上传和播放采集的村民口述史视频,依照二十四节气更新物候变化,让乡村文化能够有效突破时空限制,实现广泛传播。

活化技艺传承,培育乡土产业新动能

传统手工艺、特色农事技法、地方风味食品是乡村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活化技艺传承,采取“生产性保护+市场需求消费”的新型模式,可为古老记忆注入全新活力,在创造经济价值的同时实现代际传递,将乡村的“指尖技艺”转为“指尖经济”,助力农民增收致富。一方面,建立健全传承人培训机制。一些传统传承方式已无法满足时代的变化和人们的需求,乡村可积极与职业院校、文创设计机构、非遗保护中心等单位合作共同打造“新匠人孵化营”,邀请优秀企业家、资深设计师、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等人员联合开展课程讲授,让学生了解非遗传统技法,掌握品牌营销策

略,了解知识产权保护知识,培养兼备古老工艺和市场意识的当代优秀传承人。另一方面,实施“乡创品牌”培育工程。推动古老技艺和现代设计有机融合,组织艺术家、设计师、本地手艺人等带徒弟,采取“一对一”结对子的形式,充分尊重传统形制,传承文化寓意。同时结合现代审美,不断改良产品功能,优化包装设计,开发更多优质产品,实现文化价值和经济价值的双赢,从而打造彰显乡村地方特色的文化品牌。除此之外,还可以运用区块链技术,为各个产品生成独一无二的“数字身份证”,用户手机扫码,便可观看产品从原材料产地生长到制作、成品的全过程,以此增强消费者对信任。

涵育治理新风,激发共建共享新活力

文化为社会治理提供了柔性力量。涵育治理新风,有效挖掘乡土社会中蕴含的互帮互助、文明礼仪精神,通过开展文化活动、重构记忆符号、运营文化空间等方式,将其转化为现代基层治理的有效资源,让村民在参与公共事务的过程中提升责任感,为构建乡村治理体系注入内生动力。一方面,构建集体情感联结场域。梳理各个乡镇的庙会、社火、祭祀等民俗活动,结合现代审美,有机融入全民健身、法律服务、科普宣传等内容,打造“乡村文化节”。由村两委引导,鼓励乡村村民积极参与,共同布置场地、排练节目、提供后勤保障,打造全民动

员、全民参与、全民共享的公共生活实践,提升村民凝聚力和向心力。另一方面,重塑乡村公共话语空间。以乡村老祠堂、老戏台为依托,建立文化礼堂,组织村民故事会、乡村评议会、发展恳谈会等,为村民平等对话、倾诉需求、进行协商提供公共空间。还可邀请乡村老教师、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等人员在礼堂内讲述村史变迁故事和家族发展记忆,让年轻一代在聆听故事、互动交流的过程中了解、热爱本土文化。除此之外,还可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推行文化积分,打造“道德银行”,将村民参与文化活动、保护文化遗产、协助矛盾调解等积极行为量化为文化积分并存入“银行”,积分结果可用于村集体分红、评优评先和日常生活用品兑换等,把文化自觉和公共责任转为可可见、可触摸、可评比的日常行动。

文化熏陶乡村兴,文化强则乡村强。重塑空间叙事、活化技艺传承、涵育治理新风,三条路径各有侧重,相互交融,可于动态平衡中达成共振,共同构成一个有机整体。展望未来,以文化赋能乡村振兴,需要尊重彼此差异、立足本土发展、找准文化根脉,推动人与土地、传统与现代和谐共处,让乡村振兴由内而外焕发强大的文化生命力。

〔作者单位:重庆三峡职业学院。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项目编号:23XJAJ880002)、重庆市思政课教师培养资助项目(项目编号:szkzy2024013)的研究成果〕

传统和合文化对国际商事纠纷解决的当代启示

付 政

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刻内涵,探索将其用于国际商事纠纷解决的有效路径,并不是以古代经验替代现代做法,而是追问中华文明中关于差异共处、诚信交往、关系修复的思想资源怎样在当代跨文化商事交往中获得新的表达。我国很多市场主体深度参与全球经贸合作,不同法系、商业习惯和沟通方式相互交织。国际商事纠纷表面上是合同、权责和利益之争,深处却常包含信任受损、误解错位与合作关系破裂等复杂因素。中国传统和合文化,正可为此提供一种不同于单纯胜负裁断的理解和接受。

解为权利对抗,容易把复杂的合作关系压缩成简单的输赢。和合文化所提示的,是在规则底线清楚的前提下,把分歧放回具体合作关系中理解,既看法律责任,也看交易背景;既看既有争议点,也看合作延续的可能。这样,纠纷解决才不只是终止争议,更能恢复秩序,让确定的规则在差异化的场景中获得更好的理解和接受。

传统商事活动蕴含讲信修睦的解决纠纷的智慧

和合文化并非抽象观念,在传统商业社会中有其生活基础。商帮、会馆、公所、行会等组织处理交易摩擦时,往往不只依靠强制裁断,也重视同行评议、声誉约束、居中调处和关系修复。其目的并非简单地息事宁人,而是在维护交易信用、稳定商业网络、减少往来成本中恢复共同认可的秩序。商人重诺守信,不只是道德要求,也关系到能否继续获得同行信任、维系商业关系网络。传统商事活动中的调处经验,真正值得借鉴的不是具体旧制,而是其背后的信用逻辑和关系意识。

这种信用逻辑说明,商业秩序并不只靠外部强制维系。对于需要反复交易的市场主体而言,守信本身就是重要的商业资产。法律责任即使已经划清,交易关系也未必能够自动恢复,尤其是在双方在仍需要继续合作的情况下,必要的沟通与修复有助于降低后续交易成本。

这与现代国际商事纠纷解决并非同一制度,却存在可转化的文化逻辑。现代契约精神以权利义务为基本结构,

强调责任明晰、救济可得和程序可诉;传统“讲信修睦”则以关系伦理为根基,强调人在持续交往中对信用、名誉与和睦秩序的维护。二者不能简单等同,但可以在“信任维系”这一层面相互沟通。前者使交易关系有清晰边界,后者提醒人们边界之内仍有关系修复的空间。也正因为如此,和合视角的介入需要以当事人自愿、程序中立和权利保障为前提;若以长期关系之名要求一方放弃正当利益,便会背离和合文化初衷,甚至异化为施压手段。

国际商事合作越是长期化、网络化,越不能只依赖事后裁判。和合文化的当代价值,正在于在法治框架内提示人们,商业秩序不仅由规则维系,也由信用、声誉和可持续关系支撑。把这套逻辑从传统熟人社会的信义约束,转化为陌生人跨文化交易中的程序安排,正是其进入当代国际商事纠纷解决的关键。

当代应用应立足文化理念的表达走向解决纠纷的方法

推动和合文化进入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不只在文化理念的表达,还在于形成可理解、可操作的方法,并最终落实到纠纷解决的具体过程之中。

首先,可将“和而不同”转化为跨文化沟通程序。在调解和仲裁前端,引导当事人说明各自的商业习惯、风险理解和合作期待。和合视角与一般利益交换式调解的不同,在于其预设关系本身具有修复价值,因而聆听的不只是可交换利益,还包括误读如何形成、信任如

何断裂、合作是否仍有延续可能。这种聆听重心的偏移,要求调解程序为“关系陈述”留出独立空间,而非将其压缩为利益梳理的附属环节。

其次,可将“讲信修睦”转化为信用修复机制。解纷方案除赔偿和责任划分外,还可纳入继续履约、期限调整、保密安排、后续合作承诺等内容,使解决结果兼顾权利救济与关系重建。

最后,可将“义利并举”转化为利益平衡思维。对长期合作项目而言,最优解未必是彻底压倒对方,而是在规则允许范围内设计各方可接受、可履行、可延续的安排。

和合文化不是现代法治的替代品,而是现代商事纠纷的文化补充,其不能取代法律规则、程序公正和权利保障,却能改善规则运行的文化条件。涉外法治人才和解纷机构若能理解这种文化逻辑,就能在国际商事纠纷处理中更好把握规则、利益与关系之间的平衡;企业若能将这种理念前置到合同设计和合作管理中,也能减少因误解和信任受损引发的争议。传统文化的当代价值,不只在于被阐释,更在于能够进入现实问题,能够在规则与关系的交汇处,为国际商事纠纷的预防与妥善解决提供具有中国文化特点的观察视角。

〔作者单位:玉林师范学院。本文系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数字经济背景下国际贸易争端风险预警模型构建与响应机制研究”的研究成果,项目编号:2026GXNSFHA00640318)

戏曲不仅承载着中华民族独特的审美传统和精神追求,也是中华文明对外传播的重要文化资源。近年来,从昆曲《牡丹亭》海外巡演到京剧频繁亮相国际艺术节,从中华学术外译项目推动戏曲理论著作走向海外,到越来越多外国学者进入中国戏曲研究领域,中国戏曲国际传播所面临的重要挑战,不仅是语言转换问题,更是文化意义如何实现跨文化理解的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戏曲国际传播需要进一步实现从“语言翻译”向“文明阐释”的转变,这既是正在发生的过程,也是长期、渐进的过程,需要我們不断积累和提取经验,持续深化研究、着力协同推进。

戏曲国际传播面临的重要课题

当前,如何让世界不仅“看见中国”,更能够“理解中国”,已成为中国传统文化当代国际传播面临的重要课题。中国戏曲正是其中的典型案例。长期以来,戏曲翻译研究主要围绕唱词、术语和剧本翻译展开,为戏曲国际传播奠定了基础。但戏曲中的许多核心概念并不仅仅是词汇,而是长期文化积累形成的意义结构。“写意”既是一种艺术手法,也是中国传统文化观察世界、表现世界的重要方式。“团圆”也不仅是戏剧结局,还是关联着中国文化对于秩序、和谐与生命循环的整体理解。仅完成词语转换,而缺乏对其文化背景和思想来源的说明,海外观众往往难以真正进入戏曲的意义世界。这一现象在戏曲传播中并不少见。有些海外观众能够欣赏演员精湛的表演,却不理解戏曲为何采用程式化动作;有些海外观众能够接受故事情节,却难以理解其中蕴含的价值观念。究其原因,不同文化背景下的人们拥有不同的历史经验和认知方式,同一种艺术形式进入新的文化环境后,往往会产生新的理解差异。因此,中国戏曲国际传播所面对的任务,不仅是把作品介绍出去,更需要解释作品背后的文化逻辑。与其说这是翻译问题,不如说是理解问题。如何把戏曲所蕴含的审美观念、情感结构和文化经验转化为海外受众能够理解的话语,是中国戏曲国际传播需要回应的重要课题。

为什么中国戏曲需要被“解释”

在海外演出实践中,中国戏曲通常能迅速吸引观众的注意。华丽的服饰、鲜明的脸谱、独特的唱腔与身段表演,都能给观众留下深刻印象。但“看得见”不等于“看得懂”。海外观众认可戏曲的艺术魅力,却难以理解其表现方式背后的文化依据。比如,传统戏曲以极其简约的舞台完成丰富的时空表达,“一桌二椅”即可构成不同场景,演员绕场几周便能表现千里行程。对于习惯写实戏剧传统的西方观众来说,往往感到难以理解。这种舞台处理方式并非现实条件限制下的权宜之计,而是中国传统审美长期发展的结果,其核心在于通过有限的舞台形式激发观众的想象参与。昆曲《牡丹亭》中杜丽娘因情入梦、因情而死又因情而复生的情节,对于海外观众而言,仅依靠剧情介绍往往难以把握作品所蕴含的生命观念与情感价值。因此,传播过程中需要说明的不只是故事内容本身,更包括支撑故事成立的文化逻辑。戏曲中的程式、写意、团圆等艺术特征,都与中国传统文化的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有关。缺少必要的文化阐释,海外观众看到的往往只是形式,而难以进入其意义世界。中国戏曲国际传播不仅需要展示艺术之美,也需要解释这些艺术形式背后的文化根源。只有如此,戏曲才能从文化景观转变为能够被理解和分享的文化经验。

戏曲跨文化理解的实现机制

在国际传播实践中,一般通过强调文化差异来凸显中国戏曲的独特价值,比如强调中国戏曲具有高度程式化特征、写意性舞台风格,以及独特的声腔体系。这些表述有助于海外受众认识中国戏曲的艺术特点,但也容易使中国戏曲被视为一种“特殊而遥远”的文化现象,而难以进入受众的理解世界。观众真正产生兴趣的往往并非文化差异本身,而是差异背后所反映的人类共同经验。无论是《赵氏孤儿》中关于正义与牺牲的选择,《牡丹亭》中对于爱情与生命价值的追问,还是《宇宙锋》《四郎探母》等剧目所展现的亲情、责任与伦理困境,都能够引发不同文化背景观众的情感共鸣。这些主题并不局限于中国文化内部,而是人类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正是在这种共同经验的基础上,跨文化理解才获得了现实可能。近年来,中国戏曲理论著作的外译传播也提供了有益启示。以戏曲文化学者郑传寅《中国戏曲文化概论》《古代戏曲与东方文化》等多部进入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的著作为例,其研究并未停留于介绍戏曲艺术特征,而是将中国戏曲置于更广阔的东方文化背景中进行考察,通过与日本能乐、印度戏剧等传统戏剧的比较,讨论不同戏剧形态在审美观念、精神追求和文化心理上的内在联系。对于海外读者而言,这种比较研究不仅有助于认识中国戏曲的特点,也有助于理解其形成的历史与文化原因。国际传播实践表明,文化传播并非



简单地展示差异,而是在差异中寻找对话的可能。当海外受众能够借助自身经验进入中国戏曲的意义世界时,戏曲便不再只是具有异域色彩的艺术样式,而是成为能够参与跨文化交流与价值沟通的重要媒介。中国戏曲国际传播的深入发展,也有赖于这种从差异认知走向经验共享的过程。

中国戏曲国际传播的新变化

当前,中国文化国际传播正在由文本传播向知识传播升级。海外学者更加关注戏曲背后的解释体系。戏曲时空观念、审美精神以及文化生成机制等观念已进入国际学术讨论视野。正如法国学者布迪厄所强调的,真正持久的文化影响力并不仅来自文化产品本身,更来自解释世界的能力。一个文明之所以能够在世界范围内产生影响,并不仅因为它拥有丰富文化资源,更因为它能够提供理解世界的知识框架。中国戏曲国际传播正在呈现这种变化趋势。近年来,昆曲《牡丹亭》在英、法等国演出时,主办方通常会通过导赏讲座、学者对谈和专题展览等方式介绍作品所蕴含的中国传统文化背景。实践表明,海外观众最感兴趣的并非单纯的故事情节,而是作品背后关于情感、生命与审美的文化理解。由此可见,中国戏曲国际传播的效果,不仅取决于演出本身,也取决于解释体系是否同步进入传播过程。可见,中国戏曲“走出去”,正经历从剧目传播到思想传播,从概念传播到理论传播,从文本输出到知识体系输出的新变化。

文明互鉴视角下的中国戏曲国际传播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不同文明之间的交流互鉴是使人们更好地理解彼此、推动共同发展的重要途径。对于中国戏曲而言,其国际传播的目标也不应停留于文化展示,而应进一步进入文明互鉴层面。这就需要中国戏曲国际传播不只是简单的文化传播,更不是单向度的文化接受,而是在平等对话基础上形成新的理解与创造。从这一视角看,中国戏曲国际传播的意义已经超越戏曲本身。从更深层次看,中国戏曲国际传播的意义不仅在于传播一门艺术,更在于传播一种文明理解世界的方式。戏曲所体现的写意精神、时空观念、审美逻辑和文化心理,实际上都是中华文明长期积累形成的重要经验资源。它们不仅属于中国,也能够为世界理解艺术、理解文化乃至理解人类自身提供新的视角。当前,网络平台与数字媒体为中国传统文化国际传播提供了重要的信息传播途径,与此同时,中国传统文化的不少国际传播形式已从“信息传播”逐步走向“意义传播”,中国戏曲外译同样需要实现这一转变。只有当戏曲背后的文化逻辑、价值理念和思想智慧能够被不同文明理解 and 分享,戏曲才能更好地实现从“走出去”到“走进去”的跨越。中国文化国际传播也才能从文化符号传播进一步迈向中国话语建构和中华文明阐释。

结语

中国戏曲国际传播的实践表明,文化传播的深度往往取决于文化理解的程度。只有实现从“看见中国”到“理解中国”的转变,中国戏曲才能真正发挥连接不同文化、促进文明交流的作用,为推动文明交流互鉴、构建人类文明共同的知识对话空间提供独特的中国经验。

〔秦丹系武汉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学院翻译系副教授;郑含章系山东师范大学文化创意产业人才卓越班本科生。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中国戏曲文化概论》(英文版)的阶段性成果,项目批准号:22WYSB013〕